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於2026年9月18日舉行的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i)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容有關瀚辰控股有限公司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至2026年9月18日；(iv)因應要求股東的命令而發出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的通告(「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容有關要求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連同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統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v)因應要求股東有關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命令而發出的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的通函(「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及(v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2026年9月18日舉行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有關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安排的若干最新消息(連同上文(iii)所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及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9月18日舉行的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5 Sungei Kadut Street 2,#01-02/03, Singapore 729227舉行，及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緊隨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召開。

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及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出席

本公司董事概無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因此，出席股東根據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3條選舉獲正式委任的瀚辰控股有限公司受委代表持有人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

股本及投票資格

於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此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ii)概無不應計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待註銷的購回股份；及(ii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記存的任何庫存股份)，且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概無股東於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或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表明其擬於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必須於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持有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的股東(或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有權出席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

監票人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出任監票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無親身出席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出席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填妥的按股數投票表格，已於會議場地收集，並於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審核及編製投票結果；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後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進行的投票發出監票人證明書。

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舉行的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及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第12及13項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外，所有其他決議案均已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陳明輝先生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770,104,000 (100.00%)	0 (0.00%)
2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陸佩珊女士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767,544,000 (100.00%)	0 (0.00%)
3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黃向明先生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770,104,000 (100.00%)	0 (0.00%)
4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倪順發先生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5	動議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罷免自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通知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本公司董事(於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除外)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	770,104,000 (100.00%)	0 (0.00%)
6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漆紅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770,104,000 (100.00%)	0 (0.00%)
7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王國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3,960,000 (0.51%)	766,144,000 (99.49%)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1)	
		贊成	反對
8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鄔倫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770,104,000 (100.00%)	0 (0.00%)
9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何涌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770,104,000 (100.00%)	0 (0.00%)
10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王東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770,104,000 (100.00%)	0 (0.00%)
11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70,104,000 (100.00%)	0 (0.00%)

由於除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未進行表決)及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外，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所有其他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均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陳明輝先生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777,560,000 (100.00%)	0 (0.00%)
2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陸佩珊女士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777,560,000 (100.00%)	0 (0.00%)
3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黃向明先生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777,560,000 (100.00%)	0 (0.00%)
4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陳志強先生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777,560,000 (100.00%)	0 (0.00%)
5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張加樂先生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777,560,000 (100.00%)	0 (0.00%)
6	動議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罷免自要求通知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本公司董事(於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委任為董事的人士除外)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	777,560,000 (100.00%)	0 (0.00%)
7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漆紅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777,560,000 (100.00%)	0 (0.00%)
8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鄔倫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777,560,000 (100.00%)	0 (0.00%)
9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何涌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777,560,0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1)	
		贊成	反對
10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王東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777,560,000 (100.00%)	0 (0.00%)
11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黃世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777,560,000 (100.00%)	0 (0.00%)
12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鄭涵宸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1,632,000 (0.21%)	775,928,000 (99.79%)
13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譚家裕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1,632,000 (0.21%)	775,928,000 (99.79%)
14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張維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777,560,000 (100.00%)	0 (0.00%)
15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77,560,000 (100.00%)	0 (0.00%)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均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由於除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第12及13項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外，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所有其他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上述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

附註：

- (a) 於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
- (b)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

- (c)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d)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概無股東於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或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表明其擬於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出任監票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無親身出席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出席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填妥的按股數投票表格，已於會議場地收集，並於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審核及編製投票結果；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後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進行的投票發出監票人證明書。
- (g) 本公司董事概無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因此，出席股東根據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3條選舉獲正式委任的瀚辰控股有限公司受委代表持有人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執行董事
鄭能歡

香港，2026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能歡先生、黃世達先生及漆紅娟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倫教授、何涌教授、王東博士及張維忠先生。